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蔚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95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蔚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余蔚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0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112年10月25日10時5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余蔚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易卷第63至89頁），被
02 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罪，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合法。

04 二、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
06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07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08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09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
10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
11 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卷第55頁），經告知
12 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
13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4 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15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7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59至61頁、審易
21 卷第55、59、61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左營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23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9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24 技中心112年11月8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
25 在卷可稽（警卷第13至1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31 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675號、1
02 06年度簡字第2890號、107年度簡字第533號及107年度簡字
03 第1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共2罪）、6月（共3
04 罪）確定，上開6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76號裁定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下稱甲案）；再因施用毒品案
06 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7 定，並與甲案接續執行，於109年4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
08 保護管束（接續執行拘役40日，於109年5月16日出監），11
09 0年3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10 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第17
11 至37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相符。另檢察官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求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敘明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14 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審易卷第61頁），經本院就前開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
16 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
17 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
18 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上開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均為違
20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有
21 特別惡性之情，遂就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
23 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告
24 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另再施用毒品，顯見其
25 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
26 造成實害；又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7 前科之品行資料（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
29 被告自陳高職肄業，入所前無業無收入（審易卷第61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陳宜軒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